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人员津贴管理制度

(2021年4月)

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监事所付出的劳动，在公司决策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及体现的价值，切实激励公司董事、监事积极参与决策、管理与监督，公司实行董事、监事任职津贴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董事、监事是指本办法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在职成员。

第二条 依据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不同，董事由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构成；监事由股东监事、职工监事构成，具体为：

(一) 内部董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以担任公司某一业务主管，负责管理公司有关事务的董事（例如：董事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

(二)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所聘任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四) 股东监事：指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五) 职工监事：指在公司任职职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第三条 津贴发放原则：

(一) 公平原则：

- 1、公司提供的津贴与市场同等职位相比较具有竞争力。
- 2、公司提供董事、监事的津贴足以体现其对公司的价值，能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等相匹配。

(二) 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三) 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领取报酬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

(一) 董事、监事享受的津贴，按月平均发放，所得税由公司代缴。

1、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的津贴，税前每年为 18 万元（人民币），兼任其它职务时，按公司相应职务薪资及绩效考核标准等另外发放职务薪酬。

2、内部董事及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股东监事、职工监事的津贴，税前每年 5 万元（人民币），担任其它职务时，按公司相应职务薪资及绩效考核标准等另外发放职务薪酬。

3、外部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股东监事的津贴，税前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

4、独立董事的津贴，税前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董事、监事津贴发放的审批程序：

(一) 公司董事、监事任职津贴自董事、监事经股东大会批准任职当月起计算，按月支付，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董事、监事因辞职或离任，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该津贴数额。

(二)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分别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在每年年初进行审核，并最终根据整体经济环境与外部人才市场变化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年度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 公司董事、监事上一年度实际领取薪酬的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六条 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议、监事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外部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股东监事被公司指派进行额外的调研项目或其他事务时，其报酬另行支付。

第七条 在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因作出违规、违法的决议，或董事不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经济处罚，由董事、监事个人负责承担。

第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报经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订程序同上。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